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CXJS-C2025-0002，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CXJS-C2025-000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87jLMUey54bMd>

cC6rcamw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导致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